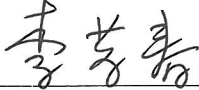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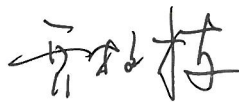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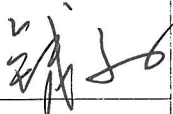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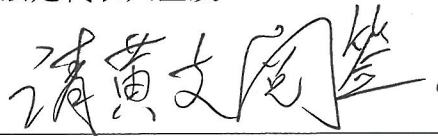



常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经济合同审批表

编号: ZFZD-SZ-2020003

合同内容	合同名称	常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采购合同
	对方单位	苏州浪声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主要事项 (或拟定依据)	柴油硫含量快速检测设备、固废重金属快速检测 装备的采购
主办部门	合同主办人签字	
	大队(部门)负责人 签字	
支队科室 审批意见	对涉及相关内容的条款审核: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div>	
法制部门或法 律顾问意见	对涉及相关法律内容的条款审核: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div>	
财务科审批意见	对涉及相关经济内容的条款审核: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div>	
法人代表 审批意见	法定代表人签发: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年 月 日</div>	
	授权委托人签发: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年 月 日</div>	

常州市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采购编号：YT-SC2020-051

中标供应商名称：苏州浪声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陆拾捌万玖仟叁佰元整（小写：689300.00元）

中标供应商地址：苏州高新区竹园路20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588479824A

由我公司组织的常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柴油硫含量快速检测装备、固废重金属快速检测装备采购项目，经评审确定贵公司为成交单位，成交总金额为：陆拾捌万玖仟叁佰元整（小写：689300.00元）

特此通知，请贵公司持本成交通知书于规定时间内到本项目采购单位常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办理签订合同等相关事宜，并在合同签订后二日内将合同送我公司鉴证备案。

采购单位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13813579368

代理机构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519-89853339

常州盈泰招标有限公司

2020年9月4日



常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YT-SC2020-051

甲方(需方)：常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合同编号：

乙方(供方)：苏州浪声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

合同时间：2020年09月15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根据招标编号为 YT-SC2020-051 号、常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柴油硫含量快速检测设备、固废重金属快速检测装备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

采购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合同文件：

合同条款；

YT-SC2020-051 号、常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柴油硫含量快速检测设备、固废重金属快速检测装备采购项目 采购文件；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二、合同标的型号、规格、数量、技术要求和金额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生产厂家	单位/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柴油硫含量快速检测设备	LANScientific PeDX Oil+ 苏州浪声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2台	229767	459534
2	固废重金属快速检测设备	LANScientific TrueX 700 苏州浪声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1台	229766	229766

合同价格(大写)人民币：陆拾捌万玖千叁佰元整

三、货款的支付

3.1 支付步骤：合同签订后，全部设备经安装调试及验收完毕后一个月内，

甲方支付乙方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

3.2 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合格的销售发票;

3.3 支付方式: 转账

四、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 在合同生效后, 甲方无理由要求退货的, 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款的 5%, 作为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 拒绝接受乙方交付的合格货物, 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乙方违约及违约金支付

(1) 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交货), 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 应向甲方赔偿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 采购代理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 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货物和服务, 同时视情给予暂停一至三年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理。

(3)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 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 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甲方有权退货, 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 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4) 如果设备在质保期内发生故障, 供应商应在 30 分钟内予以响应, 如在 8 小时内不能解决问题, 应免费用同样品牌、规格的设备更换到位。否则采购方将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 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五、解决纠纷的方式:

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 若协商解决不成, 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各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七、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两份、代理采购机构执一份。

甲方(盖公章)：常州市交通运输综合



行政执法支队

单位地址：常州市天宁区丽华北路2号
(原地方海事局)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2020年09月15日

乙方(盖公章)：苏州浪声科学



仪器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苏州市竹园路209号

法定代表人：杜亚明

代理人：张博

电话：13915741237

传真：0512-69376270

见证方：常州盈泰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张晓

代理人：王女士

